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冷志佶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賢
被　　告　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勁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黃安樂
被　　告　呂秋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施宣旭律師
劉孟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境庭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辰彥律師
共　　同
複　代理人　黃豐緒律師
黃淑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6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重上字第102 號、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5 年6月24日 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損害賠償案件裁定1 份在卷可稽。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玉芬